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將該變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六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六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六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集團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刊發的二零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